

杭州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4)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4)
(二)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9)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0)
三、预算绩效情况	(11)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3)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4)
(三) 国有资产情况	(14)
五、名词解释	(14)
六、2022年度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16)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

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审查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答复、立法后评估工作。协调各级政府各部门实施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政府规章备案、清理、编纂工作。负责国家、省立法草案和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

4. 负责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同的合法性审核。负责区、县（市）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指导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研究规范政府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国家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承担市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工作。

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监督市法制教育学校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

7. 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监督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8. 负责全市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工作。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9.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10.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1. 组织实施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承担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申请的初审和获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管理工作。

12. 指导管理本系统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13.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4.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基层党建。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区、县（市）党委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切实加强全面依法治市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促落实、政策研究等工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坚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执法体制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入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围绕发展大局、生态环境、改善民生、政府自身建设等，健全立法

工作机制，推动完善具有杭州特色的法规规章体系，规范行政决策。加强行政执法的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发展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业，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民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建设大普法工作格局，创新调解制度机制，推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法治创建活动和依法治理。加强监狱、戒毒、社会矫正工作，筑牢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底线。完善司法行政保障制度机制，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详见表 1-3）

1.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计 9,372.7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69.74 万元，增长 14.26%，主要原因是预留下属单位增人增资等因素。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334.1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38.6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计 9,372.7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69.74 万元，增长 14.26%，主要原因是预留下属单位增人增资等因素。

按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8,482.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23.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66.96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8,277.61 万元，项目支出 1,095.1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详见表 4-7）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9,334.1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66.52 万元，增长 14.29%，主要原因是预留下属单位增人增资等因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34.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9,334.1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66.52 万元，增长 14.29%，主要原因是预留下属单位增人增资等因素。

按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8,444.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23.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66.96 万元。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合计 9,334.1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66.52 万元，增长 14.29%，主要原因是预留下属单位增人增资等因素。

结构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为 9,334.1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8,444.11 万元，占 90.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23.05 万元，占 7.7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66.96 万元，占 1.79%。

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7,387.60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机关日常运行支出，包括人员工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801.57 万元，增长 32.25%，主要原因是预留下属单位增人增资等因素。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184.11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包括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网络维护、信息化项目等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6.51 万元，增长 44.2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智慧库房项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预算为 180.50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专项经费及被装费、信访调解工作经费、医疗纠纷调解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1.01 万元，增长 13.1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列在其他司法支出（项）的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项目调整为本科目列支。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预算为 99.00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指导、协调、组织全市普法工作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9.00 万元，增长 147.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公交、电视、地铁等媒体投放普法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预算为 55.00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律师工作的支出，包括律师教育、律师党建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29 万元，增长 4.3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实际支出少于预算。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预算为 22.90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鉴定方面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预算为 119.0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全市国家司法统一考试所需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41.06 万元，下降 54.2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中追加省补司法考试经费，用于购置考试专用设备及组织实施司法考试等。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预算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所需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7.82 万元，增长 64.2%，主要原因是加强社区矫正线下培训等工作。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预算为 376.0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建设专项经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经费、汇编新闻发布宣传经费、复议办案辅助人员购买服务经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经费等支出。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318.30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81 万元，增长 5.9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269.8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7.17 万元，增长 2.73%，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134.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59 万元，增长 2.73%，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166.9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方面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5.55 万元，增长 10.2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列在事业单位医疗项的法制建设服务中心医疗费用调整为本科目列支。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8）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8,277.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15.58 万元，公用经费 1,362.03 万元。具体为：

1. 工资福利支出 6,553.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1.8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等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41.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详见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 58.4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16%，主要原因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预计减少。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41.4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主要原因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因公出国（境）经费预计减少。因公出国（境）经费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对外交流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53%，主要原因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公务接待费预计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兄弟省市司法行政部门来杭指导、调研、交流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 0 辆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单位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当年财政拨款资金 1,056.51 万元。

1.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及内容：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和维权意识的提升，以及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执法力度的

加大，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量上升，行政复议工作机构具有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法定职责；作为行政调解工作的牵头部门，承担行政调解工作的统筹协调、综合指导、政策研究、信息交流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职责。通过案件集中至市复议局办理，实行一个窗口对外，推进智慧复议，让申请人不跑少跑，实现最多跑一次改革；通过监督依法行政，维护申请人在征迁、罚没等方面的合法权益；通过依法办案，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维护政府依法行政、有错必纠的良好形象。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以及《浙江省行政复议规范化实施意见》、《关于杭州市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批复》等规定。复议应诉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行政复议办案、出庭应诉、工作调研和宣研、相关工作会议、信息化建设以及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专家咨询论证、聘请保安和挂职律师的劳务费用等方面。

实施主体：杭州市司法局

预算资金：85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项目（法治政府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85	其中：财政拨款 （万元）		85	
绩效目标		通过依法办案，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维护政府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	复议应诉案件数	≥	2200	件	20
	质量	胜诉率	≥	95%	百分比	20
	时效	案件完成时间	=	定性指标	法定期限内	20
	成本	项目经费	≤	85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法治化水平提升	=	定性指标	有效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申请人满意、基本满意率	≥	90%	百分比	20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62.0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78.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69.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409.33万元。

（三）国有资产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和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和其他用车0辆。2022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五、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目前按国家规定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上述规定范围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收支差额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部门（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开支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

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2022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表 1. 2022 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2022 年市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 3. 2022 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 4. 2022 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2022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2 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7. 2022 年市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8. 2022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9. 2022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10. 2022 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 2022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9,334.12	公共安全支出	8,482.7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334.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05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	166.9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38.60		
本年收入合计	9,372.72	本年支出合计	9,372.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372.72	支出总计	9,372.72

表3： 2022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单位名称：杭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结余分配	结转下年
合计	9,372.72	8,277.61	1,095.11					
公共安全支出	8,482.71	7,387.60	1,095.11					
司法	8,482.71	7,387.60	1,095.11					
行政运行	7,387.60	7,387.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11		184.11					
基层司法业务	180.50		180.50					
普法宣传	99.00		99.00					
律师管理	55.00		55.00					
公共法律服务	22.90		22.90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9.00		119.00					
社区矫正	20.00		20.00					
法治建设	376.00		376.00					
其他司法支出	38.60		38.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05	723.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3.05	723.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30	318.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83	269.8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92	134.92						
卫生健康支出	166.96	166.9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96	166.96						
行政单位医疗	166.96	166.96						

表4： 2022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334.12	一、本年支出合计	9,334.1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334.12	公共安全支出	8,444.11
政府性基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	166.96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334.12	支出总计	9,334.12

表5： 2022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334.12	8,277.61	6,915.58	1,362.03	1,056.51
公共安全支出	8,444.11	7,387.60	6,027.37	1,360.23	1,056.51
司法	8,444.11	7,387.60	6,027.37	1,360.23	1,056.51
行政运行	7,387.60	7,387.60	6,027.37	1,360.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11				184.11
基层司法业务	180.50				180.50
普法宣传	99.00				99.00
律师管理	55.00				55.00
公共法律服务	22.90				22.90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9.00				119.00
社区矫正	20.00				20.00
法治建设	376.00				376.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05	723.05	721.25	1.8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3.05	723.05	721.25	1.8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30	318.30	316.50	1.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83	269.83	269.8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92	134.92	134.92		
卫生健康支出	166.96	166.96	166.9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96	166.96	166.96		
行政单位医疗	166.96	166.96	166.96		

表6： 2022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7： 2022年市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项目支出

注：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故本表无数据

表8： 2022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77.61	6,915.58	1,362.03
工资福利支出	6,553.73	6,553.73	
基本工资	709.75	709.75	
津贴补贴	1,406.00	1,406.00	
奖金	272.34	272.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83	269.83	
职业年金缴费	134.92	134.9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96	166.9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37	37.37	
住房公积金	440.63	440.63	
医疗费	34.31	34.3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1.62	3,081.6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33		1,320.33
办公费	94.90		94.90
印刷费	45.00		45.00
咨询费	20.00		20.00
电费	58.38		58.38
邮电费	40.00		40.00
差旅费	55.00		55.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41.40		41.40
维修（护）费	10.00		10.00
会议费	22.50		22.50
培训费	120.00		120.00
公务接待费	17.00		17.00
专用材料费	14.27		14.27
劳务费	7.00		7.00
委托业务费	165.00		165.00
工会经费	80.39		80.39
福利费	243.24		243.24
其他交通费用	215.95		215.9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0		70.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85	361.85	
离休费	128.68	128.68	
退休费	172.82	172.82	
抚恤金	30.00	30.00	
生活补助	4.00	4.00	
医疗费补助	15.00	15.00	
奖金	0.25	0.2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0	11.10	
资本性支出	41.70		41.70
办公设备购置	41.70		41.70

表9： 2022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58.40	41.40	17.00			
杭州市司法局	58.40	41.40	17.00			

表10： 2022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收入			专户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不 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095.11	1,056.51							38.60	
杭州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	151.72	151.72								
杭州市司法局	法治杭州建设	70.00	70.00								
杭州市司法局	法治保障	222.84	184.24							38.60	
杭州市司法局	日常保障运行	65.05	65.05								
杭州市司法局	法治社会建设	221.35	221.35								
杭州市司法局	法治政府建设	364.15	364.15								